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466,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466,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0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0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4、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340,979	99.9527	125,355	0.04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994,179	99.4577	125,355	0.5423	0	0.0000
5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94,179	99.4577	125,355	0.542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内容；

2、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贾少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